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906	111. 7. 07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虹瑞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45  
電子信箱：ms020368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00314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基層診所第三階段加入指定社區採檢院所一案，本中心暫緩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本（111）年5月27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328號及6月2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39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函報第三階段有意願加入指定社區採檢院所之24家診所一事，考量PCR核酸檢驗政策調整，現階段採檢量能尚足供調度使用，爰暫緩同意貴會本次申請加入指定社區採檢診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李明儒耳鼻喉科診所、詠安耳鼻喉科診所、蕭正貴小兒科家庭醫學科診所、輔大診所、九如聯合診所、黃文昌診所、謝德貴兒童診所、小熊的森林診所、吳昭寬耳鼻喉科診所、陳亮宇耳鼻喉科診所、陳正和耳鼻喉科診所、真善美診所、湯瑪仕小兒科診所、林耳鼻喉科診所、嘉光診所、鄭元凱耳鼻喉科診所、楊啟坤耳鼻喉科診所、林育興耳鼻喉科診所、大心診所、呂宗禧耳鼻喉科診所、大川耳鼻喉科診所、余建興耳鼻喉科診所、維揚耳鼻喉科診所、陳仁祐診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